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徐志蓮
電話：(03)4918239#240
電子信箱：46878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110008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9644X_11100080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本市111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作品領回、獲獎團隊圖書禮券領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1年3月7日桃教資字第1110019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複審業於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辦理完成，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至11月9日(星期三)辦理優良作品展覽。各作品請於111年11月10日(星期四)領回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與設備器材的保管，如有安全顧慮請準時取回。
- 三、本案獲獎名單，請貴校派員於111年11月14日前上班時間攜帶個人證件或桃樂卡(員工卡)至本校教務處簽領圖書禮券轉發予獲獎團隊。
- 四、本案推薦國中19隊、國小17隊參加「2023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」，相關團隊請自111年12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1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逕行完成線上報名，請上網www.ieyiun.org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時請選擇「2023IEYI 臺灣賽」，並上傳必須文件進行報

教導處 111/11/02 13:14



1110006867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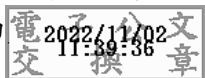
名。報名審核結果將於報名截止日後10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公告於IEYI官網。複審審查工本費補助一案，另函通知。

五、領件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圖書禮券領取清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